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360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2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29日
聲請人	談長峯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582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引用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51號 刑事判決，將僅有販入而無售出毒品之行為，解釋為販賣毒品既遂罪，違背 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且依該解釋意旨即屬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 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聲請解釋憲 法及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規定，及最高法院87年度台覆字第63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 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違反比例原 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 2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 3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 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 （二）經查：1、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其受理與否應 4 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另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 司法院大法官第1487次及第151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均合先 敘明。2、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 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 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 （一）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 6 判於同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聲請人於111年4月26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1、聲請人於111年3月29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2、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